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闡述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反映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變動，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第十一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七條

於第十七條最後增加分段(13)和分段(14)如下：

(13)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